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863號

原告 李金鳳

被告 廷璋企業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林碧琴

被告 賀義情

李文豪（原名：李和峰）

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廷璋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2,000元，及
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二、被告賀義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
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李文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
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前3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
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解散登記者，應行清算；解散
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全
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

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6條之1、第24條、第25條、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延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延璋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解散，選任訴外人林碧琴為清算人，並經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於112年6月1日以府經商字第1120019765號函文准許解散登記等情，有延璋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298號【下稱調字卷】第33頁、限閱卷），依前揭規定，被告延璋公司既尚未清算完結，法人格仍存續，自應以清算人即訴外人林碧琴為被告延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調字卷第17頁，本院卷第39頁）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延璋公司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賀義情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李文豪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前3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本院卷第74頁），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聲明變更係本於借貸30萬元之同一基礎事實，符合前揭規定之情形，自應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李文豪（原名：李和峰）於111年7月8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並背書轉讓被告延璋公司簽發之支票1紙（支票號碼：TA0000000，發票日：111年7月8日，發票人：延璋公司、法定代理人：林碧琴，面額30萬元，背書人：李和峰，下稱系爭支票）與原告作為擔保，約定2個月後即111年9月8日應返還借款，原告預先扣除2個月利息（每月9,000元，共計1萬8,000元）後，交付現金28萬2,000元給被告李文豪。嗣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竟遭退票，被告李文豪因而再背書轉讓被告賀義情簽發之本票1紙（本票號碼：CH467719，發票日：111年7月8日，發票人：賀義情，面額30萬元，背書人：李和峰，下稱系爭本票）與原告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惟經原告提示系爭本票後，被告賀義情置之不理，原告屢經催討，被告3人均未返還借款或清償票款，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關係對被告李文豪、依票據關係對被告延璋公司及賀義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等語。

(二)並聲明：

- 1.被告延璋公司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被告賀義情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3.被告李文豪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4.前3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 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李文豪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及提出

書狀表示：因為被告賀義情拿系爭支票來請求我幫忙調現，我才持系爭支票向原告借調，原告扣除利息後有將款項交給我，我已將全部款項交給被告賀義情，系爭支票被退票後，原告與被告賀義情曾達成協議，被告賀義情繼續繳利息，但須補一張本票（即系爭本票）給原告，且要我背書，被告賀義情每個月就直接把利息給原告，後來原告通知我說被告賀義情沒繳利息，我現在的經濟狀況也不是很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延璋公司、賀義情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文豪於111年7月8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並背書轉讓系爭支票與原告作為擔保，原告預先扣除2個月利息1萬8,000元後，交付現金28萬2,000元給被告李文豪，約定應於同年9月8日清償；詎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竟遭退票，嗣被告李文豪再背書轉讓系爭本票與原告作為上開同一借款之擔保，然經原告提示系爭本票，亦未獲清償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系爭本票（見調字卷第21、41、45頁）為證，被告李文豪雖抗辯其係因被告賀義情請求，方以系爭支票向原告借調，所調得之款項均全數交付被告賀義情，系爭支票被退票後，原告和被告賀義情達成協議，被告賀義情直接繳利息給原告等語，惟對於自己係借款人，有收受原告交付之款項，且為系爭支票、系爭本票之背書，迄未清償借款等情並未爭執，另被告延璋公司、賀義情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

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29條第1項前段、第52條第1項、第121條、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除當事人合意外，更須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以移轉所有權於他方，始能成立，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73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89年度台上字第85號判決、91年度台簡抗字第46號裁定、87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被告李文豪與原告固合意借貸30萬元，並背書轉讓被告延璋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被告賀義情簽發之系爭本票與原告作為擔保，惟原告僅交付28萬2,000元現金給被告李文豪，兩者差額1萬8,000元，經核算雖與原告主張約定每月利息9,000元，預扣2個月利息之金額相符【計算式：9,000元×2個月=1萬8,000元】，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因原告交付被告李文豪之金額僅28萬2,000元，原告與被告李文豪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之數額，自應以上開實際交付之款項予以計算，是本院認定原告貸與被告李文豪之金額為28萬2,000元。因此，原告與被告李文豪、延璋公司及賀義情間，就系爭支票、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中超過28萬2,000元部分之消費借貸關係並不存在，原告即不得本於系爭支票對被告李文豪及被告延璋公司、本於系爭本票對被告李文豪及被告賀義情，就超過上開金額部分行使票據權利。從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3人給付28萬2,000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稽，不應允准。

(四)再按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共同目的，負同一給付之債務，而其各債務人對債權人，均各負為全部給付義務者而言。而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並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兩者並不相同（最高法院79年度台

上字第161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定，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且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以「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式為之，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李文豪係因消費借貸契約及為系爭支票、系爭本票之背書人而對於原告負有給付28萬2,000元之債務，被告延璋公司係因系爭支票對原告負有給付28萬2,000元之債務，被告賀義情係因系爭本票對原告負有給付28萬2,000元之債務，上開各給付責任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而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各該被告之給付義務，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五)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告李文豪之消費借貸關係，約定清償日為111年9月8日，被告李文豪逾清償期而未給付，又系爭支票及系爭本票均經提示而未獲清償，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關係，併予請求被告李文豪給付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21日（見調字卷第55頁之送達回證，下同）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延璋公司給付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賀義情給付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又上開給

01 付，如有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
02 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均屬有據，亦應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被告李文豪背書轉讓被告延璋公司簽發之系爭支
04 票、被告賀義情簽發之系爭本票與原告為擔保而向原告借
05 款，惟原告借貸交付之金額係預先扣除利息，被告李文豪實
06 際借貸取得之金額為28萬2,000元，故被告3人應僅就28萬2,
07 000元之金額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票據法
08 律關係請求被告李文豪給付28萬2,000元，及自113年4月21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系爭
10 支票票據關係請求被告延璋公司給付28萬2,000元，及自113
11 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依系爭本票票據關係請求被告賀義情給付28萬2,000元，及
13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4 利息；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
15 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6 據，應予駁回。

17 五、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8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9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
20 原告之請求雖一部分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其遭駁回部
21 分，係屬預扣利息所致，且差額甚微，故本院審酌上情，認
22 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全部負擔，較為適當，並諭知如主文第
23 6項所示。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6 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7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
2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曾美滋